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交簡字第7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TRUONG HUU TRUNG(中文名:張友中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3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TRUONG HUU TRUNG(中文名:張友中)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容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柳寶倫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中 華 民 國 113
04 年 10 月 1 日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06 法 官 吳俊瑩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9 書記官 柳寶倫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